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召开。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。会议由傅帆董事长主持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3 人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3 人。本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现场表决，形成以下会议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可转换债券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议案》**

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发行港元计值 H 股可转换债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1 日